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輔導傳統戲曲團隊新作發表計畫 徵選須知

壹、前言

一個劇團欲長期發展與成長，必須要有作品不斷的發表於世，讓民眾透過作品認識、瞭解、甚至接納與喜愛，最終成為劇團的支持者，帶動表演藝術市場「供 x 需」之間的平衡。因此，不論是文化部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國藝會歌仔戲及布袋戲製作及發表專案、高雄春天藝術節歌仔戲聯合製作計畫，在在都是鼓勵及促使傳統劇團有穩定的作品發表，透過公部門資源挹注，讓藝術工作者可以盡情揮灑創作能量，製作屬於自己劇團的作品。再者，新作品演出平均生命週期為二年，優秀新作亦需透過不斷的演出方能調整出最適演繹方式，成為當代精品或經典。

因此，本中心規劃辦理「輔導傳統戲曲團隊新作發表計畫」，輔導團隊以「傳統」為核心，製作屬於該團之全新製作，故事題材可扣合現代議題、舞台設計可引入現代劇場技術，但其唱腔身段、偶技操作、口調音色、音樂設計等，須堅守傳統基礎、不背離傳統。同時，鼓勵該作品能夠在國內各地巡迴演出。一方面可以延續新製作品生命力，一方面可讓劇團透過不斷的演出、觀眾的回饋，逐步調整成最好的作品呈現方式，或有機會讓傳統找回當代生命。

貳、甄選項目

本計畫預計徵選 13 件作品，其中人戲類約 8 件、偶戲類約 5 件。新製作品內容需以「傳統」為核心，劇種不限。本中心視作品製作規模與演出場地狀況分攤經費，原則人戲類每案分攤 60-120 萬元、偶戲類每案分攤 30-40 萬元（確定作品入選數量與分攤金額，屆時由評審委員建議之）。每齣作品總長度至少 60 分鐘以上。

參、申請方式

一、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 對象：國內立案之職業傳統戲曲演藝團體。
- (二) 資格：每團至多僅能申請製作 1 齣劇目。同一案件已獲文化部、國

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本中心不再受理；同時通過文化部、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本中心二單位以上之案件，僅得擇一申請。

二、受理申請期程：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申請團隊應將申請文件以掛號寄送本中心劇藝發展組（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51 號），以寄達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請文件：檢附甄選計畫書及其附件（如附件）一式 10 份，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一）申請總表

（二）演出計畫書

1. 計畫名稱

2. 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或贊助單位）

3. 計畫目標

4. 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分場大綱、演出內容等）

5. 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其中導演、編劇、主要演員需附合作同意書）

6. 預計售票演出地點及檔期說明：本計畫需為售票演出，演出場次至少 2 場。演出地點不限，惟須為專業之表演場地，且以劇團所在地之鄰近館所為主，希望輔導劇團在地蓬勃發展。

7. 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暫擬票價結構、收入預估等。本計畫之票房收入，扣除售票系統費用及稅款後之淨收入，按本中心與劇團之出資比例分配及結算。

8. 未來二年巡演規劃（本齣新作首演須於專業劇場演出後，後續巡演可為室內演出或外台演出）

9. 製作時程表

10. 預期效益

11. 經費概算表

（三）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四）團隊立案證明

- (五) 演出團隊過往其他代表性演出錄影之 DVD (請提供一式二份，並請申請團隊標註推薦評審觀看片段之分秒數)。

肆、評審作業

- 一、由本中心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評審小組，審核申請計畫書及分攤金額。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二、評審標準：評審委員針對所送計畫及其附件綜合評比，並得視計畫內容提供補強或修正之建議。評分標準包括：
 - (一) 製作理念與戲齣構想：30%
 - (二) 製作規劃內容(包含演出場地規劃與行銷計畫、巡演構想規劃等)完整度、可行性、執行效益：40%
 - (三) 製作團隊專業能力與過去實績：20%
 - (四) 經費編列合理性：10%
- 三、評審時間：自截止收件日翌日起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本中心得酌情延長。
- 四、簡報：申請送件團隊之團長、或導演、或編劇，需出席評審會議進行簡報(每團出席人數以三人為限)，每團簡報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經評審委員提問後，劇團回應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
- 五、評審結果：本中心將於核定評審結果後公告入選團隊名單，並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伍、撥款及核銷

- 一、本中心分攤經費需配合本中心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後續議價採購相關事宜。經費主要分三期撥付：
 - (一) **第一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入選團隊應於售票演出前三個月(暫定)，提送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含電子檔一式三份，執行紀錄照片至少 30 張)，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一期工作進度報告包括：演出場地同意書、行銷資料(包含劇照等)、確定之演職人員名單與票房結構、執行進度報告等資料。

- (二) **第二期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40%**，入選團隊應於演出前一個月(暫定)，提送第二期工作進度報告(含電子檔一式三份，執行紀錄照片至少 30 張)，經本中心審核無誤後撥付。第二期工作進度報告包括：各項宣傳及售票相關資料，以及執行進度報告等資料。
 - (三) **第三期款(尾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入選團隊於演出結束後一個月內(不得晚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繳付結案成果報告(含電子檔一式三份，成果紀錄照片至少 50 張)，經本中心審核驗收無誤後撥付。結案成果報告包括：演出成果及檢討報告書、文宣品、演出節目攝錄影紀錄檔案(至少擇一場次)、票房收入結算表。
- 二、計畫如有變更(以契約書所附之演出計畫書為對照)或因故無法執行者，入選團隊應事先函報本中心核准，如計畫變更幅度過大，本中心得酌減或取消分攤款。
 - 三、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負，入選團隊應按規定扣繳，並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稅額，於送本中心核銷時應檢附扣繳稅額繳款書影本，未檢附者不予核銷。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入選團隊應配合評審委員建議調整與修正計畫內容，若未於公告入選後一個月內，提交修正後計畫書並完成簽約程序，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 二、入選團隊演出計畫所列之參與製作群人員、演出地點、檔期等相關內容要項，如有任何變動，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且正式演出前三個月，除非有不可抗力因素，否則不得再有任何異動。
- 三、節目內容如有涉及著作權或侵權相關規定者，入選團隊須自行全權處理，本中心概不負任何責任。
- 四、本中心僅提供入選計畫之分攤經費，其餘各項製作、宣傳、演出作業，一律由入選團隊自行處理。
- 五、相關文宣資料上均須列本中心為合辦單位。
- 六、入選團隊應提供本中心每場演出貴賓券至少 4 張，以便評鑑委員前往觀賞評鑑。
- 七、如本中心召開製作進度會議，或相關宣傳或推廣活動，入選團隊須依據需求安排相關人員出席參與，本中心不另行支付費用。
- 八、入選團隊所繳交之各期成果資料，以及參與本案相關推廣活動(含講

座、記者會等)之各式紀錄成果，含文字、圖片以及影音等資料，劇團須無償授權本中心得不受時間、地域及利用方式之限制，並以非營利為目的，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及其上級機關(行政院文化部)，運用於本案演出相關宣傳推廣、後續施政宣導、教育推廣等用途。

九、該劇須於團隊擬經營市場範圍內之專業劇場，安排售票演出。由團隊全權處理票務、文宣品製作、媒體行銷操作、推廣活動執行。

十、本中心亦將視本計畫入選作品最終售票演出執行成果，擇優者，安排至臺灣戲曲中心臺灣戲曲藝術節演出，至邀演經費分攤方式及檔期，將另行與團隊洽談規劃。

十一、各項甄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十二、洽詢專線：02-88669600 # 1631 劇藝發展組賴小姐。

《附件》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開枝散葉系列」
107 年度輔導傳統戲曲團隊新作發表計畫
徵選申請書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單位：_____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壹、申請總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立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結果		
二、本製作之規劃：					
演員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文武場人數：團員 人，外聘 人					
幕後人員	編劇：		音樂設計：		
	戲劇顧問：(如有，請填列)		導演：		
三、列舉近三年重要製作或活動					
演出節目／ 活動名稱	首演時間	首演地點	演出總場次	參與總人次	主要編導／ 主要參與者
<p>一、經詳讀本甄選須知，依該須知規定提出本申請，如蒙補助，願遵循相關規範。</p> <p>二、茲聲明申請資料表、計畫書及附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p>					
			<p>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單位印鑑章)</p> 		

貳、演出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或贊助單位）
- 三、計畫目標
- 四、節目製作理念與規劃（作品長度、演出型態、分場大綱、演出內容等）
- 五、組織架構表暨人員簡介（包含製作人、戲劇顧問、編劇、導演、音樂設計、製作群、演出者等，其中導演、編劇、主要演員需附合作同意書）
- 六、預計售票演出地點及檔期說明
- 七、行銷計畫：含目標觀眾、行銷策略、暫擬票價結構、收入預估等
- 八、未來二年巡演規劃（本齣新作首演須於專業劇場演出後後續巡演可為室內演出或外台演出）
- 九、製作時程表
- 十、預期效益
- 十一、經費概算表

※備註：

- 1.請以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2.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本中心係基於文化行政之特定目的，於遵守我國法令、補助案相關作業等規定，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及必要性原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於本案申請表及基於上開特定目的與本中心往來之個人資料。本中心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為永久、地區為本中心所在處所、對象限於本中心、上級機關及依法得調閱相關資料之單位，利用方式則為文化行政之一般利用（包含補助案公告及其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所為之公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中心執行職務、業務所必須外，您可隨時至本中心請求本中心對於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製給複製本(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填寫人應聲明並保證若所填寫之個人資料為非填寫人之個人資料，已事先取得該當事人代填個人資料之同意，並應就前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為適當之告知。

參、團隊著作權聲明書

本團_____參與貴中心「107年度輔導傳統戲曲團隊新作發表計畫」，本團申請之演出劇本_____及後續演出、音樂等成果，本團將負責取得完整權利，或相關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並依甄選計畫規定授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為利用，並保證本團參與本次甄選與後續成果演出、錄製及相關利用，將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肖像權等權益，亦不會有違反法令之情事。

如有違反前開聲明或保證，本團同意負責法律責任，並加倍賠償貴中心所受之損失（含律師費用）。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書人： (請用印)

負責人： (請用印)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